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60號

上訴人 吳明賢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張雅琳律師

被上訴人 吳明議

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28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5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兩造及訴外人吳登科、吳銘振等4人（下合稱兄弟4人）為兄弟關係，並於民國70年間共同出資購買如附表編號1、2所示不動產（下稱編號1、2不動產，以下附表之各編號所示不動產，亦均以此方式稱之），及出資起造編號5不動產，應有部分比例各1/4，惟囿於當時農地法令限制而借名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嗣於100年2月27日吳登科需資金周轉，因而要求以如編號1、2不動產向○○農會貸款，兄弟4人並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確認上開不動產均為兄弟4人共有，借名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另兄弟4人之父親即訴外人吳福三於67年間遺有編號3、4、6不動產，兄弟4人合意各有吳福三之應有部分各1/4，上訴人、吳登科、吳銘振並將各自應有部分權利，借名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並為有所制衡，由吳銘振持有土地權狀，上訴人持有被上訴人之印鑑，地價稅由兄弟4人平均負擔，由上訴人匯入被上訴人之帳戶繳納。而被上訴人並於108年11月20日曾同意將全部借名登記編號1至6不動產（合稱系爭不動產）返還

予上訴人，並委請代書書立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嗣被上訴人拒不配合為之。是上訴人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作為終止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並請求被上訴人將如編號1-5不動產所有權之應有部分1/4移轉登記予其所有，及確認其就編號6不動產有應有部分1/4所有權存在等情。爰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及依同法第179條規定，擇一為有利判決，並聲明：(一)被上訴人應將編號1至5不動產所有權之應有部分之1/4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所有。(二)確認上訴人就編號6所示不動產有1/12應有部分所有權存在。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目前居住在編號5不動產，為該不動產實際管理使用者。又上訴人提出之系爭協議書，其內容僅指編號1、2不動產，不包括編號5不動產，且其無法提出所謂70年間兄弟4人共同出資及兩造於何時、地就該不動產應有部分1/4達成借名登記意思表示合致之證據，自不能憑其片面主張，認有借名關係存在。又編號3、4、6不動產係上訴人當時放棄繼承取得，由被上訴人單獨繼承取得，兩造無需再就此等不動產為借名登記之必要。是否認兩造間就3-6之不動產存有借名登記契約，應由上訴人就合資建屋及兩造存有借名登記合意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另伊雖曾因上訴人事後再起爭執而有贈與編號3-6不動產應有部分1/4予上訴人之想法，惟上訴人無端對伊提起訴訟，伊已以民事答辯狀繕本之送達，對上訴人為撤銷該贈與契約之意思表示，上訴人亦不得再以該贈與契約而為請求。又系爭不動產之權狀正本均由伊保管。而地價稅繳納之原因多端，或為家庭生活費支出，或為贈與，或為委任事務之處理等情，尚難憑上訴人持有部分地價稅繳款書，遽謂兩造間就系爭不動產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將編號1、2不動產之所有權應有部分1/4移轉登記予上訴人，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

01 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1.被上訴人應將編號3至5不動
02 產所有權之應有部分1/4移轉登記予上訴人。2.確認上訴人
03 就編號6不動產有12分之1應有部分所有權存在。被上訴人答
04 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已
05 告確定）。

06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

07 (一)兩造為兄弟，編號1 至5 不動產所有權人登記為被上訴人，
08 編號6 房屋稅籍登記（應有部分1/3 ）之納稅義務人為被上
09 訴人。

10 (二)系爭協議書為真正。

11 (三)系爭不動產登記於如下時間及如下之移轉原因，登記在被上
12 訴人名下：

13 1.編號1 、2 之土地於70年，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由被上訴人
14 取得所有權。

15 2.編號5 之建物，於71年以原始起造方式，登記由被上訴人取
16 得所有權。

17 3.編號3 、4 、6 之不動產於69年，被上訴人以繼承為原因，
18 自兩造之父即被繼承人吳福三繼承取得所有權。

19 五、兩造爭執事項為：(一)編號5 之不動產是否為兩造及吳登科、
20 吳銘振共同出資原始起造？(二)兩造間就系爭3-6不動產有無
21 成立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三)上訴人以書狀終止借名登記契
22 約，及類推適用民法第541 條第2 項、依同法第179 條規
23 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將編號3至5不動產應有部分1/4 移轉
24 登記予上訴人所有，並確認上訴人就編號6 不動產有1/12應
25 有部分所有權存在，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2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7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係系爭不動產
28 登記所有權人一事，有上開不動產登記謄本在卷可稽（見原
29 審審訴卷第73-79、91-93、143頁）。又上訴人主張：編號5
30 之不動產係兄弟4人共同興建，因囿於當時農地法令之限制
31 固借名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另編號3、4、6不動產係父親

01 遺留之不動產，因父親死亡後，上訴人及吳登科從商，且吳
02 登科嗜賭，擔心不動產遭人強制執行，吳銘振當時未成年，
03 故將編號3、4、6不動產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現今上
04 訴人已終止借名登記契約，被上訴人自應將編號3-5不動產
05 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返還予伊，並確認伊就編號6不動產之上
06 開應有部分權利云云，惟為被上訴人以前詞否認，是應由上
07 訴人就有利於己之借名登記契約存在事實，負舉證責任。

08 (二)就編號5不動產部分：

09 上訴人雖主張編號5不動產係兄弟4人共同出資，並借名登記
10 在被上訴人，兄弟4人並曾於100年間將共同擁有而借名在被
11 上訴人名下之編號1、2、5不動產，提供予吳登科向農會貸
12 款，此有100年間書立之系爭協議書可佐（見原審審訴卷第2
13 5頁）。惟查，系爭協議書僅記載編號1、2不動產，而編號5
14 不動產（房屋）並不在其中，縱使被上訴人以其名義向○○
15 區農會申辦貸款時，有將之與編號1、2不動產共同作為抵押
16 之擔保品，但被上訴人既未在系爭協議書中承認編號5不動
17 產亦為兄弟4人所共有，應認其有意排除該屋於系爭協議書
18 之內；則上訴人主張編號5不動產亦為兄弟4人共有，僅借名
19 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乙情，自應負舉證責任。而參諸編號5
20 不動產為71年原始起造（見原審審訴卷第79頁），其與編號
21 1、2不動產於70年間購買並辦理移轉登記至被上訴人名下
22 （見原審審訴卷第19、21、75、77頁），二者相差1年，難
23 認編號5不動產係如同編號1、2不動產土地，均為上訴人所
24 陳由兩造母親出售○○○路房屋價金所購及出資興造。又參
25 以被上訴人辯稱：當時以伊名義貸款60萬元，用來購買貨車
26 及養鴨事業費用，由伊自行清償，農舍係伊以積蓄興建，縱
27 使有使用貸款興建，也非兄弟4人出資，之後也由伊居住使
28 用等語，並提出被上訴人申請興建編號5不動產之自用農舍
29 使用執照及建物所有權狀為佐（見原審審訴卷第209、211
30 頁）；又上訴人亦不否認上開貸款確係以被上訴人之名義貸
31 款（見原審卷第295頁），並陳稱：當時向銀行貸款60萬

元，作為蓋房子及養鴨事業資金等情（見原審卷第225頁），及參酌該貸款係經被上訴人清償完畢，有○○區農會函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83-213頁）等情，則編號5不動產當時不論係以被上訴人名義貸款（已由被上訴人自行清償）或自籌資金而為興建，顯均與其餘兄弟無涉，此外，上訴人亦無法證明其有償還貸款或出資興建農舍之情，並於本院自承其無法提出編號5不動產為4人共有之證據（見本院卷第207頁），則其主張編號5之房屋為兄弟4人共有，並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云云，要乏證明，尚難採信為真。

(三)編號3、4、6之不動產：

1.上訴人雖主張：編號3、4、6不動產係父親吳福三遺產，因上訴人及吳登科從商，吳登科嗜賭，吳銘振當時未成年，故兄弟4人於兩造父親67年3月27日死亡後，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而成立借名登記契約關係云云。惟為被上訴人以編號3、4、6不動產係上訴人當時放棄繼承，由被上訴人單獨繼承取得等前詞置辯。本院審酌兩造父親吳福三於67年死亡，當時繼承人除兩造外，尚有兩造之母親，惟依編號3、4不動產謄本之記載，移轉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之原因發生日期為67年3月27日、登記日期為69年6月18日、登記原因為繼承；亦即係被上訴人以繼承為原因，單獨辦理編號3、4不動產繼承登記並取得所有權，故其陳稱當時其餘兄弟拋棄繼承取得，由其單獨繼承，並繳清遺產稅，有其提出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可稽（見原審卷第219頁）等情，核與編號3、4、6以繼承為原因而辦理移轉登記或稅籍登記之事實相符，其所述即非無據。並參諸證人即兩造之弟吳銘振（另一兄弟吳登科已死亡）亦到庭證述：父親67年去世時，兄弟4人沒有成立借名登記等語（見原審卷第329頁），且上訴人就其上開主張，亦未提出書面或人證實際見聞以證其說屬實，自難信其主張為真實。

2.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於108年間同意返還系爭不動產時，故將印鑑章及印鑑證明交予上訴人使用，兄弟4人並平

01 均負擔地價稅，此有吳銘振通知上訴人「稅金來了」之LINE
02 通話訊息及上訴人分擔地價稅之匯款交易明細表可稽，惟後
03 來被上訴人不配合而不了了之；又系爭切結書內容，係隱藏
04 借名登記行為，參照上訴人與蕭琪祥之Line對話紀錄及上開
05 證據，可證上開不動產係兄弟4人所有而借名登記在被上訴
06 人名下云云，並提出匯款證明為證（見原審審訴卷第31、33
07 頁，訴字卷第339、366、357頁、本院卷第62頁），惟亦為被
08 上訴人所否認，並辯稱：吳福三死亡時，因為上訴人違反票
09 據法積欠大筆債務，吳登科有賭博習慣，故渠等自願放棄繼
10 承，由伊一人繼承及繳納稅捐，而上訴人多年來一直希望伊
11 補償，伊念及兄弟情誼，本想贈與其餘兄弟，但僅上訴人可
12 以負擔贈與稅額，其他兄弟無法負擔，伊認為贈與1人會不
13 公平，反造成埋怨而不願再繼續辦理，嗣已撤銷贈與之意思
14 表示，自無移轉予上訴人之義務等語。經查：

- 15 (1)參諸系爭切結書為上訴人委託蕭琪祥所幫忙書立，此經證人
16 蕭琪祥確認無誤（見原審卷第323頁）。又其上記載：立書
17 人乙○○（即贈與人）願將下列標示之土地及建築物贈與甲
18 ○○（受贈人），茲為辦理贈與事宜，立契約書人同意訂立
19 條款如下：…等語（見原審審訴卷第39頁），則系爭切結書
20 既僅記載「贈與」之意旨，未提及借名登記契約之事宜，上
21 訴人就其主張贈與係隱藏返還借名登記不動產之意，自應負
22 舉證之責。惟由上訴人聲請傳訊之證人蕭琪祥於原審證稱：
23 是上訴人來找我，說他們兄弟有土地要各分4分之1，但被上
24 訴人只有說同意各4分之1，細節沒有仔細談，只有上訴人、
25 大陸那個（即吳登科）講過分家的時候先登記給被上訴人名
26 下，其他的我沒有過問，當時因為買賣條件談不攏，只能用
27 贈與，贈與的稅金比買賣還高，我就寫一個協議書。當時只
28 有上訴人有能力拿的出來繳稅金就先辦，其他人拿不出稅金
29 的就先不辦。後來被上訴人好像有點不想配合，後來就沒有
30 結果就沒有聯絡等語（見原審卷第320-323頁），上訴人對其
31 證述亦無意見，顯見被上訴人從未向蕭琪祥說過系爭不動產

01 為兄弟4人所共有，借名在被上訴人名下，而僅有向其表示
02 過移轉不動產持分1/4之意，此與被上訴人所辯並無扞格。
03 反觀有向蕭琪祥表示過系爭不動產為兄弟4人共有者則為上
04 訴人，惟此並不能作為兩造間存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之證
05 明。是被上訴人縱使在108年間曾有意以贈與為原因，移轉
06 不動產4分之1持分予上訴人之意，且經證人擬寫系爭切結
07 書，惟被上訴人業已依民法第408條第1項規定，在尚未移轉
08 前，於原審以書狀撤銷贈與之意思表示，上訴人自無法持系
09 爭切結書，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系爭不動產至其名下。

10 (2)上訴人雖提出其與吳銘振之LINE對話紀錄，其上雖有吳銘振
11 提出被上訴人名義之地價稅稅單，向上訴人稱：「稅金來
12 了。」等語（見原審審訴卷第117頁）；惟被上訴人否認曾
13 委託吳銘振向上訴人收取稅金，且辯稱：不知道吳銘振為何
14 如此做，此為吳銘振個人行為，不知是不是在108年想贈與
15 給他們的時候提供稅單給他們的等語。而吳銘振對此亦證述
16 每1年稅金來了，我要告訴包括大伯及叔叔吳福山、吳福星
17 整個家族要收錢。被上訴人之不動產地價稅是被上訴人繳
18 的，會跟市政府的稅金（其指高雄市○○區○○路000地
19 號）一起來。其忘記為何將被上訴人地價稅單傳給大家，沒
20 有要向上訴人收地價稅金之意思等語（見原審卷第326、328
21 頁），則依其證述，無法認定吳銘振有受被上訴人委任於10
22 8年傳送地價稅單，要求兄弟4人分擔。是自不得因吳銘振有
23 在LINE對話中為稅金來了之詞語，即為被上訴人不利之認
24 定。另吳銘振與上訴人間之對話（見原審卷第241-245
25 頁），內容雖有辦理土地移轉之相關事宜，惟未提及兩造間
26 存有借名登記契約，亦不足以作為上訴人前開主張之有利論
27 據。再參諸上訴人提出吳登科另案訴訟提出110年11月22日
28 在被上訴人住處，有兩造及吳登科之對話錄音譯文及光碟
29 （見原審卷第145-150頁、原審審訴卷後附證物袋內），被
30 上訴人對於上訴人、吳登科稱他們有繳稅金一事，被上訴人
31 回應為：「你繳機八啦」、「你在哪裡繳稅金？稅金單在我

01 這裡，你去哪裡繳稅金？」、「我女兒打電話給你，你講什
02 麼瘋話！」、「我看沒有這麼多錢啊，我怎麼知道你匯什麼
03 錢？106年到現在才講。」、「講甚麼瘋話！」、「我叫你
04 相信我，什麼時候叫你相信我？」等語，而上訴人則即回
05 覆：「有匯給你否，你自己要查查看」等語（見原審卷第14
06 8、149頁），足見被上訴人自始至終不僅不承認借名登記契
07 約之存在，且亦否認有請上訴人、吳登科繳納稅金，及向其
08 收取稅金之事實，而上訴人則係私下匯款予被上訴人，且未
09 曾通知被上訴人，自難認兄弟4人已約定共同繳納地價稅並
10 各分擔1/4之稅額屬實。是上訴人所提上開光碟、譯文資
11 料，亦不足為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存有借名登記契約之有利之
12 認定。

13 (3)上訴人雖主張兄弟4人成立借名登記後，為有所制衡，故將
14 系爭不動產權狀由吳銘振保管，上訴人則保管印鑑章及印鑑
15 證明云云，並提出印鑑證明1份為佐（見原審卷第121頁）。
16 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陳稱權狀均在其保管中，且提出所
17 有權狀為證（見原審卷第31-35頁）；兩造之弟吳銘振亦證
18 述上開不動產係被上訴人自行保管權狀，兄弟4人間並無借
19 名登記等情（見原審卷第329頁），已難認上訴人所述屬
20 實。而上訴人雖提出被上訴人印鑑申請之印鑑證明，惟該印
21 鑑證明係108年11月18日所申請，並據被上訴人辯稱：此為1
22 08年間，被上訴人欲贈與系爭不動產持分時所交付予上訴
23 人，但後來被上訴人撤銷贈與後，上訴人並未返還等語，上
24 訴人就被上訴人交付印鑑及印鑑證明時點亦未爭議（見原審
25 卷第224頁），而因上訴人所主張兩造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係
26 在吳福三死亡後之67年間左右，則上訴人既不能證明被上訴
27 人早在當時即將印鑑交付予上訴人，並持有當時之印鑑證
28 明，而僅能提出被上訴人於108年欲贈與不動產予兄弟時，
29 於108年申辦之印鑑證明，自不足證明兩造間於67年間，即
30 有借名登記契約成立及存在。

31 (4)上訴人又主張：自借名登記契約成立後，即由兄弟4人平均

負擔地價稅云云，然其僅能提出106年至112年間之部分匯款之證明（見原審審訴卷第31、33頁，原審卷第339、366、357頁、本院卷第62頁），未見上訴人有於106年之前，即曾分擔繳納過地價稅之情。又因匯款原因多端，且參諸上開錄音譯文中，被上訴人在上訴人、吳登科面前，多次否認曾收受繳納之稅金，並稱：「我怎麼知道你匯什麼錢，106年到現在才講」等語，顯見被上訴人並不知悉上訴人先前匯款原因及情形，嗣於本件訴訟後始得知上訴人所主張匯款之原因，即將款項共計27,135元匯還，此有被上訴人提出之匯款單可稽（見原審卷第344頁）。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已匯還之事實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2頁），堪認被上訴人前開所辯非虛。並參以上訴人於本院自陳：其並無編號3、4、6不動產在89年之前稅單地址投遞於上訴人住處之證據，亦無67年至89年間編號3、4不動產的地價稅為4人繳納之證據，因時間久遠，無法提出等情（見本院卷第179頁），則上訴人主張兩造就編號3、4、6不動產有借名登記契約，稅單寄至上訴人住處，由兄弟4人共同分擔繳納地價稅云云，顯與卷證資料未符，難認屬實。則上訴人主張兄弟4人或兩造間就編號3、4、6不動產有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嗣其已依法終止借名契約，故得請求被上訴人將編號3、4不動產返還登記予伊，並請求確認其對於編號6不動產有1/4應有部分所有權云云，均難認有據，不能准許。

(5)至上訴人於本院雖又聲請傳訊地政士丁○○、105年間處理編號4不動產買賣事宜之仲介承辦人己○○（原名董怡君），及兩造之親戚即堂兄弟丙○○與舅舅戊○○到庭，以證明兩造間確就編號3-6不動產存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云云，並提出兄弟四人簽名之105年簽立之土地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為證（見原審卷第39-45頁）。惟依證人即地政士丁○○證稱：吳福三過世時，其遺留之○○土地及未保存登記舊房子祖厝都登記給被上訴人，當時是上訴人和他媽媽一起來，其他兄弟都沒有出面。那時其母親告訴我，上訴人做生

01 意不太順利，且有票據跳票情形，弟弟不乖不可靠或愛賭
02 博，被上訴人在上班比較聽話，就登記給他。那時候我直覺
03 是借他的名義登記，但都是兩造母親用口頭講他們家情況。
04 我沒有見過其他兄弟，不知道有沒有借名登記之意等語（見
05 本院卷第93-97頁）。又證人己○○證稱：伊係上開土地專
06 任委託銷售契約書承辦人，在105 年7 月15日簽立此契約
07 書，4位地主都關注土地可以賣多少錢及扣除相關稅費後可
08 分得多少錢。當時還沒有成交，還沒有開履保帳戶及向他們
09 收帳戶。8月30日後就來解約，說不想賣了。委託買賣及變
10 更、解除，都是四人參與。土地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四人
11 實際內部關係當時應該有解釋清楚，但我現在忘記了。不清
12 楚上訴人所主張在67年間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情形等語
13 （見本院卷第132-140頁）。另證人即兩造是堂兄弟丙○○
14 證稱：編號4之○○000地號土地共有人為其父吳福山及大伯
15 父吳福星、二伯父吳福三。之前聽父親說不動產登記給被上
16 訴人，是因其很忠厚，應該是其家人決定登記給其，但實際
17 情形我不清楚。伊不知道土地於民國幾年登記在被上訴人名
18 下，因為那時我不管這件事等語（見本院卷第174-178
19 頁）。又依證人即兩造之舅舅戊○○證稱：○○段000 地號
20 上有姊夫吳福三的祖厝，伊有問大姐為何姊夫過世後，登記
21 給乙○○，大姐說當時上訴人有票據法關係，老三吳登科愛
22 賭博，老四還小，要做土地繼承，只好暫時借被上訴人名字
23 登記，也交代被上訴人說兄弟的持分要分好，四兄弟一人一
24 份，是十餘年前問我大姐的，大姐沒有說何時登記給被上訴
25 人，我也不了解。被上訴人沒有向我說過借名登記的事，我
26 都從我大姐那邊聽來的。大姐結婚後，我們沒同住。我大概
27 12歲、13歲左右即51年搬去台中等語（見本院卷第204-206
28 頁）。則丁○○、陳啟隆均證述係自兩造之母親轉述而來，
29 丙○○則自長輩轉述而來，另己○○證稱不復記得其等之內
30 部關係，且上開證人均未親自見聞兄弟四人達成借名登記合
31 意，自均難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而上訴人雖主張吳登科另

01 案聲請調解（原法院111年度旗調字第60號事件）時，亦主
02 張被上訴人應返還借名登記之系爭不動產，只因吳登科死
03 亡，該案才未繼續云云（見本院卷第141頁），然此既屬吳
04 登科另案之主張，且其已死亡，無法傳訊到庭調查此部分主
05 張及事實，自亦無從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06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就編號3-6不動產存有借名登
07 記之法律關係，並以其已終止該借名登記關係，主張得類推
08 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及依同法第179條規定，擇一請求
09 (一)被上訴人應將編號3至5不動產所有權之應有部分之1/4移
10 轉登記予上訴人。(二)確認上訴人就編號6所示不動產有1/12
11 應有部分所有權存在，均為無理由，不應予准許。原審就上
12 開不應准許部分，判決上訴人敗訴，於法尚無不合，上訴意
13 旨指摘原審此部分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
14 駁回其上訴。又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
15 及證據經予審酌，於訴訟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
16 述。

17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9 民事第四庭

20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21 法 官 李珮好

22 法 官 楊淑珍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2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27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
28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李佳旻

31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 項但書及第2 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附表：

編號	地號/建號（門牌號碼）	被上訴人登記權利範圍	上訴人請求移轉各編號不動產登記權利範圍
1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面積6466.74平方公尺）	全部	1/4
2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面積1983.72平方公尺）	全部	1/4
3	高雄市○○區○○段○○段000地號 土地（面積1418平方公尺）	1/36	1/144
4	高雄市○○區○○段○○段000地號 土地（面積1347平方公尺）	1/3	1/12
5	高雄市○○區○○段00○號建物 （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0 0號）	全部	1/4
6	高雄市○○區○○街00巷0號（未辦 保存登記建物）	1/3	1/12